

1. 前言

儘管所謂性騷擾行為在世界各地存在已久，但在日本直至 1980 年代出現幾個代表性的案例、再加上 1989 年「セク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¹(譯自 ‘sexual harassment’) 獲選為當年度新語・流行語大賞新語部門的金賞後，「～ハラスメント」(‘harassment’) 及其略語的「～ハラ」被應用於產生多種「～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的語詞²。截至 2017 年僅辭典中就收錄了約 30 個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³語詞，另外如「患者ハラスメント」等不少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語詞雖然未被辭典收錄，卻被使用於報章或網路中⁴。

這些利用 ‘harassment’ 來表現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的日文語詞除如「セク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等是直接譯自 ‘sexual harassment’ 的情形外，大多語詞是日本人將英文單字組合而成的和製外來語，如將 ‘doctor’ + ‘harassment’ 稱作「ドクターハラスメント」(或「ドクハラ」)等，但實際上英文中並沒有 ‘doctor harassment’ 的表現。

這些以「～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來表現的概念若翻譯成中文並不一定都適合以“～騷擾”方式來表現。不適合的概念在中文會如何呈現？如果以“～騷擾”以外的語詞來表現日文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騷擾”及其近義詞⁵各自的造詞能力如何？以下筆者將王(2017)提示當時日本各辭典中收錄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翻譯成中文並整理如表 1。

表 1 日文辭典內的「～ハラスメント」(「～ハラ」)及其可能對應的中文表現

辭典內立項(五十音順)	可能對應的中文表現
アカデミックハラスメント／アカハラ	學術 歧視 、學術 霸凌 、學術 暴力
アルコールハラスメント／アルハラ	酒精 騷擾 ⁶ 、灌酒
エージングハラスメント／エイジングハラ	年齡 歧視
メント／エージハラスメント／エイハラ	

¹ 本文將日文語詞標示於「」內，英文語詞標示於‘’內，中文語詞標示於“”內。

² 日文稱「造語力」，中文或作“造詞能力”。林(2018)更指出，一般而言日語源自外來語的省略形通常造語力較弱，但「～ハラ」是例外。

³ 王(2017)。

⁴ 林(2018)。另如 2006/10/27『日経メディカル』有「患者ハラスメントを 8 割弱の医師が経験」一文。

⁵ 或稱“同義詞”或“相似詞”，日文稱為「類語」或「類義語」。在華語教學上通常不嚴格區分近義詞或同義詞(詳可見王・陳・潘(2013))。本文除引用時遵循各原典之用詞外，基本上使用“近義詞”。

⁶ 為 1992/7/9《聯合報》對日本相關報導的用詞，惟“酒精騷擾”一詞之後在臺灣並未被廣泛使用，詳如後述。

／エーハラ／エイジハラスメント	
家事ハ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⁷
がんハラスメント	
ジェンダーハラスメント	性別歧視、性別霸凌
シカハラ	
就職活動終われハラスメント／オワハラ／	
おわハラ	
シルバーハラスメント	老人歧視、老人虐待、銀髮歧視
スメハラ	味道騷擾 ⁸
スモハラ	受二手菸騷擾 ⁹
セク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セクシュアルハ	性騷擾、性霸凌、性虐待、性暴力
ラスメント／セクハラ	
ソーシャルメディアハラスメント／ソーシ	網路霸凌、網路暴力
ャルハラスメント／ソーハラ	
テクハラ	
テナントハラスメント	
ドクターハラスメント／ドクハラ	
ヌードルハラスメント／ヌーハラ	
パタニティハラスメント／パタハラ	
パワーハラスメント／パワハラ	
ブラッドタイプハラスメント／ブラハラ	就服法修法 不得歧視理由加入「星
	座」、「血型」 ¹⁰
マタニティーハラスメント／マタニティハ	懷孕歧視 ¹¹ 、孕婦歧視 ¹²
ラスメント／マタハラ	
マルチプルリーガルハラスメント	
モラルハラスメント／モラハラ	精神虐待、冷暴力
リストラハラスメント／リスハラ	
レイ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	種族歧視、種族霸凌
ロケーションハラスメント／ロケハラ	

由表1可知，有些日文的「～ハラスメント」中文也以“～騷擾”稱之；部分在意義上近似於日文的「～ハラスメント」的中譯可能的翻譯包含“～歧視”、“～霸凌”、“～虐

⁷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⁸ 2017/4/27YAHOO!時尚美妝有“另一半的體味讓人無法靠近?!輕鬆解決「味道騷擾」的體臭對策♪”的報導。

⁹ 2011/5/23《聯合晚報》有“「每日新聞報」報導…「新法將保護紐約市民免受二手菸騷擾…」”的內容。

¹⁰ 2018/4/19《自由時報》。

¹¹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8/8/15 檢索)。

¹² 2009/11/27《經濟日報》有“日本抗老化 利誘女性做人 發錢、放假、給學費 積極改善職場孕婦歧視減輕生育負擔”的報導。

待”、“～暴力”等¹³；部分中譯無法以一個語詞來對應日文的「～ハラスメント」，或有甚至需額外添加解說方可能較為充分表達日文原意的情形¹⁴。這個現象正反映出周(1984:33)所說的“任何兩種語言，在詞彙的含意和使用習慣及由此組成的句子形式，有完全對當和不完全對當”的情形。因此周(1984:33)更進一步指出“對比兩種語言的詞彙現象和句法上的異同點，從中得出一些規律，對於正確選定譯文的詞彙和句子形式會有所裨益”。另外，近義詞的教學是近年以外國人為對象的華語教學研究的重要議題，且是華語學習者學習詞彙的難點之一¹⁵。

有鑒於此，本研究擬以日語「～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為出發點，探討可能對應「～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的中文詞彙，基於表1的例子擬探討“～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各自的造詞能力，再試圖找出這五個詞的異同，以了解為何「～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不宜單純中譯成“～騷擾”。希望本研究的結果能為日中翻譯及臺灣人日語學習者和學習中文的日本人提供貢獻。

2. 文獻回顧

除前節(1. 前言)述及周(1984)、丸川(2005)及鈴木(2018)等對於翻譯的文獻以外。對於合成詞¹⁶及近義詞等有以下的文獻。

陳(2005)主張確認同義詞有基本詞性相同、邏輯內容相同或相近、感情色彩不得相反等三個標準。

徐(2007)指出大多論述中文複合詞的研究都依循孫(1957)由“限制”和“描寫”兩個方向來分析，並舉主從結構¹⁷的複合詞是最多的。孫(1957:20-21)將主從結構複合詞¹⁸中位於後面的詞素稱作詞根，認為詞根是滋生新詞的母體，孫(1957:37-39)並將位

¹³ 但中文“～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等表現可能未必完全對應日文的「～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詳細將於本文後續討論。

¹⁴ 鈴木(2018)。丸川(2005)

¹⁵ 王·陳·潘(2013)。

¹⁶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素所構成的詞。可分為兩類，由詞根和詞根組合成的稱為「複合詞」，如書本、草木、機器等；由詞根和詞綴合成的稱為「派生詞」，如車子、花兒、阿姨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

¹⁷ 或稱偏正結構或向心結構。

¹⁸ 歐(2016:26)指出大部分的雙音節詞的成詞方式不外乎是並列、偏正、動賓、動補、主謂這五種結構法

於前面的詞素稱作前加成分，是輔助成分、意義成分，具說明或限制的作用，區劃或修飾詞根的意義，也是使詞根派生新詞的分化條件。

盧(2007:233)也說明限定式構詞法是中文最主要的構詞形式，而以修飾語加上主要語的方式來構造新詞一直是最具創造力的構詞法，在替新的事物或現象命名時，限定結構中的限定詞部分提供新事物或現象的特徵，而主體詞部分則可讓人們快速將這個新詞納入既有的語言認知系統。但如偏正式和主謂式結構中的中文複合詞主體是後面的成分(如母語、山崩等)，動賓複合詞中的主體詞則是前面的動詞部分(如造謠、留級等)，動補式或連動式的詞很難區分兩個成分間的主從關係，相對地，並列式結構則兩個部分都是主體詞。

王(2008)指出複合詞擁有極強的組合能力、聚合能力及語意干涉造詞能力，並認為複合詞除補充造語史上的不足，同時也預測複合詞能應付未來的造詞需求。

張(2014)認為“歧視”指涉的是：在大家條件都相同的情形下，而基於你／妳的某種特定身分，給予消極不利的對待；“霸凌”是先區辨你／妳具備某種身分或特質，因而對你／妳進行言語攻擊、身體攻擊、輕慢或嘲笑¹⁹；因此，“歧視”與“霸凌”，有概念上的相鄰關係，卻不是同一個概念，“歧視”是消極的機會喪失，「霸凌」是積極的惡害給予，亦即霸凌必然是歧視，歧視未必是霸凌。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首先整理辭典中收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狀況，並利用日語辭典確認日文是否有同形語「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另一方面，本研究整理臺灣的論文、文章及報紙中“～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等用例，進而整理“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造詞能力及其近義關係。分別利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及《聯合報》蒐集論文、文章及報紙中的用例。「臺灣博碩士

成詞的。

¹⁹ 張(2014:82)並補充說明：「霸凌」以(「歧視」(discrimination)原意的)「區辨」作為前提，兩者並有著一個共通點，即優勢者使用此一區辨的結果，對弱勢者所進行的支配。

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收有自 45 學年度起已授權的碩博士論文全文 444917 筆²⁰，「華藝線上圖書館」收錄了 1991 年起人文學、基礎與應用科學、醫藥衛生、生物農學、工程學、社會科學等六大類 260 餘萬篇的學術文章²¹，《聯合報》則是在臺灣發行的時間早且發行量大的報紙²²。由於以上三個電子語料庫收錄豐富的語料，並基於文章標題具有提綱挈領且吸睛的功能作用²³，因此本文先統整文章標題中“～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用例，對於從各文章標題中蒐得的語料適時佐以文章標題外的使用情形作更深入的探討。

4. 中文“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4.1. 辭典收錄調查結果

距今二、三十年前在臺出版的代表性的大型中文辭典如《辭源》、《辭海》（原本都是出自中國大陸）對“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解釋如表 2 上二欄。臺灣本土較近年出版的《新編 國語日報辭典》及《新編東方國語辭典》中對“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解釋則如表 2 下二欄。

表 2 國語辭典中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辭源》（1989年台北市遠流出版）	
騷擾	擾亂，動亂不安。 <u>史記平準書</u> ：“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參見“搔擾”。 ²⁴
歧視	（無）
霸凌	（無）
虐待	（無）
暴力	（無）
《辭海》（1995年臺灣中華書局版）	
騷擾	謂動亂不定也。 <u>漢書敘傳</u> ：『十餘年間，外內騷擾，遠近俱發。』按後漢書班

²⁰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9173aG/login?jstimes=1&loadingjs=1&o=dwebmge&ssoauth=1&cache=1532659563381>) (2018/8/11 檢索)。

²¹ (<http://www.airitilibrary.com/Home/About>) (2018/8/7 檢索)。

²² 始於 1951 年。1986 年《聯合報》發行量突破 150 萬份，為當年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報紙。聯合報系目前包括《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及《世界日報》等，為最大民營華文報業集團（聯合報系網頁 (http://www.udngroup.com/about_us) (2018/8/7 檢索)）。本研究調查《聯合報》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的狀況。

²³ 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對“新聞標題”即解釋為“提綱挈領以簡述或綜述該則新聞內容，其作用如文章的題目”。

²⁴ 搔擾：同“騷擾”。漢焦延壽易林解之既濟：“上政搔擾，螟蟲並起。”三國志吳陸凱傳：“既不愛民，務行威勢，所在搔擾，更為煩苛。”

彪撰作搔擾。參閱搔擾條。

歧視	(無)
霸凌	(無)
虐待	(無)
暴力	(無)

《新編 國語日報辭典》(2010年國語日報社出版)

騷擾	使不安寧；擾亂。
歧視	輕視，不同等待遇。
霸凌	(無)
虐待	1. 受到苛毒殘暴的待遇。2. 用苛暴的態度待人。
暴力	1. 強制的力量；武力。2. 泛指侵害他人人身或強取他人財物的強暴行為。

《新編東方國語辭典》(2008年東方出版社)

騷擾	擾亂使人不安。
歧視	因輕視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霸凌	(無)
虐待	指苛刻的待遇。
暴力	用蠻橫的手段從事不正當的活動。

而臺灣教育部出版的線上辭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除提示各語辭的釋義外，還提示相似詞，並可清楚查得各語詞的合成詞(表3)²⁵。

表3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中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釋義	相似詞	“~XX”之合成詞條
騷擾	①動亂不安。《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 ②擾亂使人不安。《文選·曹植·王仲宣誄》：「騷擾邊境，勞我師徒。」《文明小史》第三九回：「那些兵丁果然聽了兵官的話，也不出來騷擾了。」	擾亂、騷動	性騷擾
歧視	輕視，以不公平的態度相待。如：「種族歧視」。	鄙視、蔑視、藐視、敵視、輕視	性別歧視、種族歧視
霸凌	(無)	(無)	(無)
虐待	以苛刻殘暴的態度對待他人或動物。《文明小史》第二八回：「西卿向縣裡說了，誣那田主虐待佃戶，收人家一倍半的租糧。」	凌虐、殘虐	(無)
暴力	激烈而強制的力量。如：「暴力只會製	(無)	婚姻暴力

²⁵ (2018/8/7 檢索整理)。

力 造問題，不能解決問題。」

由以上表 2、3 可知“騷擾”已使用於《漢書》、《文選》等古籍中，“虐待”在清末的《文明小史》中已有用例，“歧視”和“暴力”雖有語釋，卻無較古典的用例，而“霸凌”則未收錄於上列辭典中。但在結合臺灣、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學者共同編寫的《中華大辭林》²⁶中有“霸凌”的詞條，且標示“霸凌”為臺灣特有的講法(表 4)。

表 4 《中華大辭林》中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騷擾 使不安寧；擾亂。例敵軍騷擾邊境。
 歧視 不平等的看待。例有的地區歧視女工
 霸凌 **【臺】**惡意攻擊他人，造成他人在生理或心理上的損害。例校園霸凌|網路霸凌
 虐待 用殘暴狠毒的手段待人。
 暴力 (1)強制的力量；武力。例不得隨便使用暴力。(2)特指國家的強制力量，如軍隊、警察、法庭等。

而在大陸出版的幾本近義詞的辭典中，則有將“看不起”列為“騷擾”同義詞的情形(表 5)。

表 5 近義詞辭典中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

	《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	《1700对近义词语用法对比》
	同义词	建議參閱的詞 “～XX”之词语搭配 ²⁷
騷擾	(無)	看不起 种族歧视、性别歧视
歧視	(無)	(無) (無)
霸凌	(無)	(無) (無)
虐待	(無)	(無) (無)
暴力	(無)	(無) (無)

《1700 对近义词语用法对比》對“歧視”的詞義說明中使用了“看不起”，並在用法對比中表示：“歧視”有“看不起”意思，是贬义词，“看不起”是个中性词；“看不起”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歧視”的对象只能是人。

對於“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詞類，我們利用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4.0 版檢視如表 6²⁸。

表 6 “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詞類

²⁶ 本研究參用的是 2012 年臺灣五南出版社出的正體字版。該辭典立義為含括兩岸三地綜合性的辭書，收詞範圍涵蓋華人社區特有詞語，亦收錄大陸或新馬等地才有的詞彙，大陸簡化字版則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²⁷ 該書採用“词语搭配 collocation”的方式呈現。

²⁸ (2018/8/23 檢索)。

	騷擾	歧視	霸凌 ²⁹	虐待	暴力
普通名詞					V
動詞名物化	V	V		V	
動作及物動詞	V			V	
狀態及物動詞		V			
狀態不及物動詞					V

而日文方面，除表1的「～ハラスメント」(「～ハラ」)以外，『日本国語大辞典』『デジタル大辞泉』中單獨使用的「ハラスメント」及「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情況則如表7所示。

表7 『日本国語大辞典』、『デジタル大辞泉』中的「ハラスメント」、「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³⁰

『日本国語大辞典』		
	釋義	“～XX”之合成詞條
ハラスメント		(無)
騷擾	さわぎみだれること。さわぎたてること。また、そのさま。騒動。擾乱。	(無)
歧視		(無)
霸凌		(無)
虐待	残酷に取り扱うこと。残虐な待遇。	児童虐待防止法
暴力	(1)乱暴な力。無法な力。不当な腕力。 (2)不法または不当な仕方物理的な強制力を行使すること。また、その力。	家庭内暴力、校内暴力、非暴力
『デジタル大辞泉』		
	釋義	“～XX”之合成詞條
ハラス	嫌がらせ。いじめ。「セクシュア	エージングハラスメント、ジェンダー

²⁹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4.0 版中無法查得“霸凌”。

³⁰ 日文中雖似無“歧視”、“霸凌”，但有“歧”、“視”、“霸”、“凌”，其中“歧”雖非常用漢字，但曾收於 900 年左右的『新撰字鏡』(寫本則為 13 世紀)及 1597(慶長 2)年左右刊行的辭典『易林本節用集』中，目前是 JIS 補助漢字(『新選漢和辞典 Web 版』)，日文中的漢字主要來自中文，自古經過如節用集、漢和辭典等諸多字典辭典的篩選入典(或不收錄)，也經過政府當局當用漢字、常用漢字等的所謂規範，但不能因現今常用漢字中不含某個字就主觀斷言包含該字的詞不存在，如「綺麗」中的「綺」非常用漢字(但是人名用漢字)，如『デジタル大辞泉』中以「き-れい【^x綺麗／奇麗】」的方式呈現，不能就此斷定「綺麗」一詞不(曾)存在於日語中，而中文“綺麗”和“奇麗”是有所不同的(詳可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本文作者基於以上理由乃保守謹慎地利用 Japan Knowledge 內辭典查詢(2018/9/5 檢索)以為依據。

メント	ル—」「パワー—」 〔補説〕英語では、苦しめること、悩ませること、迷惑の意。	ハラスメント、セクシュアルハラスメント、ソーシャルメディアハラスメント、モラルハラスメント、レイ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アカデミックハラスメント、アルコールハラスメント、スメルハラスメント、ドクターハラスメント、パタニティーハラスメント、パワーハラスメント、マタニティーハラスメント、ロケーションハラスメント、エージハラスメント、セク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ソーシャルハラスメント
騷擾	集団で騒ぎを起こし、社会の秩序を乱すこと。騒乱。擾乱。「過激派が—する」	(無)
歧視		(無)
霸凌		(無)
虐待	〔名〕(スル)むごい扱いをすること。「動物を虐待する」	高齢者虐待防止法、財政的幼児虐待、障害者虐待防止法、児童虐待、児童虐待防止法、性的虐待、沈黙の虐待、財政的児童虐待
暴力	1 乱暴な力・行為。不当に使う腕力。「—を振るう」 2 合法性や正当性を欠いた物理的な強制力。	院内暴力、家庭内暴力、構造的暴力、校内暴力、性的暴力、性暴力、非暴力、民事介入暴力、間接的暴力、配偶者間暴力、配偶者暴力防止法

由表 7 可知上述兩種日文辭典中無「歧視」與「霸凌」,「騷擾」和「虐待」除作名詞外還可後接「する」作動詞用。

4.2. 論文、報章調查結果

本文作者於 2018 年 8 月查詢前述「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聯合報》」三個語料庫得知“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使用於文章標題中的狀況如表 8。

表 8 文章標題中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³¹

	文章題目		報紙	計
	博碩士論文	期刊文章	聯合報	
騷擾	1993~2018年 (139)	1983~2018年 (120)	1951~2018年 (1886)	1951~2018年 (2145)
歧視	1989~2018年	1988~2018年	1951~2018年(961)	1951~2018年

³¹ 起迄年及標題數(即文章篇數)。

	(157)	(158)	(1276)
霸凌	2005~2018年 (595)	2004~2018年 (194)	2004~2018年 (1476)
虐待	1988~2018年(78)	1989~2018年 (68)	1951~2018年 (758)
暴力	1971~2018年 (717)	1966~2018年 (619)	1951~2018年 (3657) (4993) 1951~2018年(10648)

由表 8 可知除“霸凌”外在本次蒐集用例的語料庫最早年份中都可以搜尋到含有“騷擾”、“歧視”、“虐待”、“暴力”的標題，數量最多的是“暴力”，其次依序是“騷擾”、“霸凌”、“歧視”、及“虐待”，臺灣本世紀起才出現的“霸凌”一詞雖然相對較新，卻有不少文章以其為題。若僅就碩博士學位論文標題來看，使用數量最多的仍是“暴力”，其次則為“霸凌”，再來是“歧視”、“騷擾”、及“虐待”，順序與三個語料庫整體蒐得的標題數有所不同。而「華藝線上圖書館」收錄的學術性文章中五詞的多寡順序亦與學位論文相同。但《聯合報》的情形則略有不同(是“暴力”、“騷擾”、“歧視”、“霸凌”、“虐待”)。

在本研究調查範圍內幾乎每年都有文章標題中使用“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1961 年以前新聞標題中含“虐待”的報導為多；1965 年起標題中含“騷擾”的報導變多；“暴力”則自 1972 年左右增加，且出現一些述及“暴力”或以“暴力”為題的學術文章和學位論文，到了 1990 年以後，標題中含“暴力”的新聞報導常常呈現每年超過百篇的情形。五個詞中最新的“霸凌”最早用於文章標題中是 2004 年的事，2010 年標題中含“霸凌”的新聞報導爆增，數量甚至超過含“暴力”的報導。因篇幅限制，表 9 整理每十年的狀況。

表 9 “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使用於各年文章標題之篇數

詞 語料庫 年	“騷擾”			“歧視”			“霸凌”			“虐待”			“暴力”		
	博碩 士論 文	期 刊 文 章	聯 合 報	博碩 士論 文	期 刊 文 章	聯 合 報	博碩 士論 文	期 刊 文 章	聯 合 報	博碩 士論 文	期 刊 文 章	聯 合 報	博碩 士論 文	期 刊 文 章	聯 合 報
1951~1959	0	0	22	0	0	27	0	0	0	0	0	102	0	0	22
1960~1969	0	0	61	0	0	30	0	0	0	0	0	59	0	0	59

9															
1970~1979	0	0	76	0	0	41	0	0	0	0	0	31	6	4	116
1980~1989	0	1	123	1	4	72	0	0	0	3	1	44	11	15	527
1990~1999	8	9	551	11	21	171	0	0	0	12	11	142	47	52	1136
2000~2009	55	54	812	53	51	294	33	13	61	30	29	174	291	223	1195
2010~2018	76	56	241	92	82	326	562	181	626	33	27	60	362	325	602
計	139	120	1886	157	158	961	595	194	687	78	68	612	717	619	3657
	2145			1276			1476			758			4993		
	10648														

由表 9 可一探臺灣各年對“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相關議題關注的消長狀況。

以下分節探討由表 9 所列的 10,648 篇文章標題中出現的“騷擾”、“歧視”、“霸凌”、“虐待”、和“暴力”。

4.2.1. “～騷擾”

此次蒐集 2145 個含“騷擾”標題中大多數是將“騷擾”單獨當動詞或名詞來使用，如“黑寡婦 騷擾 Java”（1996/5/22《聯合報》）、“平南島戰俘 發生騷擾”（1952/11/9《聯合報》）等。

而“～騷擾”的合成詞則如表 10。

表 10 “～騷擾”在文章標題內使用的情形³²

	博碩士論文	期刊文章	聯合報	計
小騷擾	0	0	1953~1983 年(2)	1953~1983 年(2)
大騷擾	0	0	1964~1983 年(2)	1964~1983 年(2)
游擊騷擾	0	0	1970 年(1)	1970 年(1)
恐怖騷擾	0	0	1973 年(1)	1973 年(1)
選務騷擾	0	0	1977~1978 年(4)	1977~1978 年(4)

³² 起迄年及用例數。依初出例出現的時間排列。

性騷擾	1993~2018 年 (101)	1983~2018 年 (85)	1983~2018 年 (862)	1983~2018 年 (1048)
跟蹤騷擾	2016~2018 年 (2)	2016 年(1)	1984~2007 年 (2)	1984~2018 年(5)
噪音性騷擾	0	0	1985 年(1)	1985 年(1)
電話騷擾	0	0	1985~2015 年 (62)	1985~2015 年(62)
反騷擾	0	0	1986~2004 年 (2)	1986~2004 年(2)
色情騷擾	0	0	1987 年(1)	1987 年(1)
暴力騷擾	0	0	1987 年(1)	1987 年(1)
信騷擾	0	0	1987~2008 年 (5)	1987~2008 年(5)
噪音騷擾	0	0	1989~2014 年 (3)	1989~2014 年(3)
辦公室性騷擾	0	0	1990~1999 年 (3)	1990~1999 年(3)
校園性騷擾	1995~2017 年 (15)	1999~2014 年 (13)	1992~2004 年 (15)	1992~2017 年(43)
書信電話騷擾	0	0	1992 年(1)	1992 年(1)
酒精騷擾	0	0	1992 年(1)	1992 年(1)
醫療性騷擾	0	0	1993~1994 年 (3)	1993~1994 年(3)
月曆性騷擾	0	0	1993 年(1)	1993 年(1)
電話性騷擾	0	0	1993~2007 年 (17)	1993~2007 年(17)
電腦性騷擾	0	0	1994 年(1)	1994 年(1)
反性騷擾	2001 年(1)	2003~2004 年 (2)	1994~2018 年 (8)	1994~2018 年(11)
工作場所性騷擾	1999~2018 年 (12)	1995~2013 年 (15)	1998~2000 年 (3)	1995~2018 年(30)
飆車族騷擾	0	0	1995~2000 年 (2)	1995~2000 年(2)
同性性騷擾	0	0	1997 年(2)	1997 年(2)
職場性騷擾	1998~2018 年 (13)	2009~2012 年 (3)	1997~2015 年 (22)	1997~2018 年(38)
垃圾郵件騷擾	0	0	1998 年(1)	1998 年(1)
狗騷擾	0	0	1998 年(1)	1998 年(1)
選舉騷擾	0	0	1998 年(1)	1998 年(1)
冒名騷擾	0	0	2000~2007 年	2000~2007 年(4)

			(4)	
同儕性騷擾	2000~2013 年 (4)	2007~2013 年 (3)	0	2000~2013 年(7)
自殺式騷擾	0	0	2002 年(1)	2002 年(1)
簡訊騷擾	0	0	2003~2012 年 (7)	2003~2012 年(7)
手機簡訊騷擾	0	0	2004 年(1)	2004 年(1)
教師性騷擾	0	2005 年(1)	0	2005 年(1)
被跟蹤騷擾	2008 年(1)	0	0	2008 年(1)
網路性騷擾	2009~2015 年 (2)	0	0	2009~2015 年(2)
旅遊騷擾	2010~2015 年 (5)	0	0	2010~2015 年(5)
醫療環境性騷擾	0	2011 年(1)	0	2011 年(1)
簡訊性騷擾	0	0	2011 年(1)	2011 年(1)
敵意環境性騷擾	2014 年(1)	0	0	2014 年(1)
旅遊購物騷擾	0	2014 年(1)	0	2014 年(1)
官場性騷擾	0	0	2016 年(1)	2016 年(1)
大規模性騷擾	2017 年(1)	0	0	2017 年(1)
師生性騷擾	0	2017 年(1)	0	2017 年(1)
調職減俸騷擾	0	0	2017 年(1)	2017 年(1)

由表 10 可知，使用次數最多的“～騷擾”的合成詞是“性騷擾”，該詞自 1983 年以來持續不斷被大量使用，還出現不少“校園性騷擾”、“職場性騷擾”等“～性騷擾”的合成詞³³，亦即“性騷擾”一詞相當穩定後，再前加各種表現，成為各種性騷擾的下位語。相對地，“噪音性騷擾”則是“噪音”性質的騷擾，但在此次調查範圍內僅查得 1985 年 1 月 11 日《聯合報》“施工噪音性騷擾？名犬有種生不得！飼主不甘 索賠三百多萬”的 1 例，使用狀況並不普遍。或許因為僅就字面上看不易分辨所謂“噪音性騷擾”是“噪音性”+“騷擾”的結構，抑或是“噪音”+“性騷擾”的結構，因此自 1989 年之後出現了“噪音騷擾”³⁴，用例數也較“噪音性騷擾”為多。

³³ 表 10 以黃底標示者。

³⁴ “你是公害製造者嗎？噪音騷擾 垃圾隨意丟 居家環境 三成不滿意”（1989/4/28《聯合報》）、“酒

另外也有如“教師性騷擾女生「查無此事」”(2004/4/20《聯合報》)等將“性騷擾”一詞當動詞用的情形。

4.2.2. “~歧視”

此次查得標題中的“歧視”大多單獨當動詞或名詞來使用，如“歧視女性的法律”(1992/2《律師通訊》)、“歧視,教育與原住民的貧窮-對烏來地區原住民低收入戶的實際觀察”(1998年、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等。

有關“~歧視”的合成詞整理如表11(篇幅所限,在此僅部分呈現)。由表11可知,“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就業歧視”等使用量多且出現的時間早,並各自衍生出“~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就業歧視”等的語詞³⁵。其他意義上接近“種族歧視”的還有“人種歧視”(1990/11/10《聯合報》)、“族裔歧視”(2004/1/5《聯合報》)等。意思上接近“就業歧視”的則有“工作歧視”(2001/6《科技法律透析》)、“職場歧視”(2011/5《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等。另外也有如“性別就業歧視”(1997/12《律師雜誌》)、“就業性別歧視”(2000/3/24《聯合報》)，“性別就業歧視”是因為性別而產生的在就業時遭受到的不公，亦即是“就業歧視”的一種；而“就業性別歧視”則是“性別歧視”的下位分類。

表 11 “~歧視”在文章標題內使用的情形

	博碩士論文	期刊文章	聯合報	計
種族歧視	1951~2007 年 (3)	1990~2016 年 (10)	1951~2018 年 (81)	1951~2018 年 (94)
中略				
地區種族歧視	0	0	1965 年(1)	1965 年(1)
性別歧視	1995~2017 年 (34)	1988~2016 年 (24)	1977~2018 年 (73)	1977~2018 年 (131)
分數歧視	0	0	1988 年(1)	1988 年(1)
就業歧視	1992~2017 年 (19)	1990~2017 年 (8)	1988~2017 年 (50)	1988~2017 年 (77)
中略				

精作怪 翁金珠辦演講會 駕駛人猛按喇叭 噪音騷擾涉嫌違反集遊法 花壇民服分社主任 王茂雄十萬元交保”(1989/11/1《聯合報》)、“怨卡拉 OK 噪音騷擾 她上吊”(2014/10/6《聯合報》)。

³⁵ 表 11 以藍底標示“~種族歧視”、綠底標示“~性別歧視”、粉紅色底標示“~就業歧視”。

人種歧視	0	0	1990 年(1)	1990 年(1)
中略				
徵才歧視	0	0	1994~2012 年 (2)	1994~2012 年 (2)
中略				
職場性別歧視	2007~2015 年 (4)	0	1995~2012 年 (5)	1995~2015 年 (9)
年齡歧視	1996~2017 年 (6)	2011 年(1)	1995~2018 年 (2)	1995~2018 年 (9)
地域歧視	0	0	1996~2014 年 (2)	1996~2014 年 (2)
性別就業歧視	0	1997 年(1)	0	1997 年(1)
反懷孕歧視法	0	0	1997 年(1)	1997 年(1)
文化歧視	0	2012 年(5)	1997~2013 年 (3)	1997~2013 年 (8)
物種歧視	0	2016 年(1)	1998 年(1)	1998~2016 年 (2)
中略				
性別招募歧視	0	1999 年(1)	0	1999 年(1)
懷孕歧視	2004~2013 年 (2)	2012 年(1)	1999~2018 年 (9)	1999~2018 年 (12)
就業性別歧視	0	0	2000 年(1)	2000 年(1)
中略				
基因歧視	2002~2009 年 (5)	2000~2008 年 (2)	2000~2001 年 (3)	2000~2009 年 (10)
老年歧視	2007~2012 年 (2)	2012 年(1)	2000~2012 年 (4)	2000~2012 年 (7)
職場歧視	0	2011 年(1)	2000~2013 年 (5)	2000~2013 年 (6)
新種族歧視	0	0	2001 年(1)	2001 年(1)
工作歧視	0	2001 年(1)	0	2001 年(1)
中略				
健康種族歧視	0	0	2003 年(1)	2003 年(1)
中略				
族群歧視	2016 年(1)	2007~2016 年	2003~2016 年	2003~2016 年

		(6)	(6)	(13)
反族群歧視法	0	0	2003~2016 年 (2)	2003~2016 年 (2)
族裔歧視	0	0	2004 年(1)	2004 年(1)
選擇性歧視	0	2004 年(1)	0	2004 年(1)
動物歧視	0	0	2005 年(1)	2005 年(1)
SARS 歧視	0	0	2005 年(1)	2005 年(1)
病患歧視	2006 年(1)	中略 0	0	2006 年(1)
就業基因歧視	2006 年(1)	中略 2006 年(1)	0	2006 年(2)
職場懷孕歧視	2007 年(1)	0	2006~2008 年 (2)	2006~2008 年 (3)
工資性別歧視	2008~2009 年 (2)	2006 年(1)	0	2006~2009 年 (3)
招生歧視	0	0	2006~2016 年 (3)	2006~2016 年 (3)
「姓」別歧視	0	0	2007 年(1)	2007 年(1)
反精神醫療歧視	2007 年(1)	0	0	2007 年(1)
就業年齡歧視	2007~2013 年 (7)	中略 2016~2017 年 (2)	0	2007~2017 年 (9)
性別薪資歧視	2008 年(1)	0	0	2008 年(1)
印度教徒歧視	0	0	2008 年(1)	2008 年(1)
學術歧視	0	2008 年(1)	0	2008 年(1)
結構性歧視	0	2008 年(1)	0	2008 年(1)
膚色歧視	0	0	2008 年(1)	2008 年(1)
職場基因歧視	2009 年(1)	0	0	2009 年(1)
就業上性傾向歧視	2010 年(1)	2009 年(1)	0	2009~2010 年 (2)
單身歧視	0	中略 0	2009~2013 年 (4)	2009~2013 年 (4)
老人歧視	2009~2013 年	2010 年(1)	0	2009~2013 年

	(4)			(5)
工作場所就業歧視	2010 年(1)	0	0	2010 年(1)
反 AIDS 歧視	2010 年(1)	0	0	2010 年(1)
中略				
中高齡就業歧視	2011 年(1)	0	0	2011 年(1)
同志歧視	0	2011 年(1)	0	2011 年(1)
年齡就業歧視	2011 年(1)	0	0	2011 年(1)
就業出生地歧視	2011 年(1)	0	0	2011 年(1)
中略				
性傾向就業歧視	2011~2014 年(3)	0	0	2011~2014 年(3)
中略				
工作場所性傾向歧視	2013 年(1)	0	0	2013 年(1)
學歷歧視	0	0	2013 年(1)	2013 年(1)
嫌惡型男同性戀歧視	2013 年(1)	0	0	2013 年(1)
中略				
中高齡勞工就業歧視	2014 年(1)	0	0	2014 年(1)
雇用歧視	2014 年(1)	0	0	2014 年(1)
中略				
日本部落民歧視	2014 年(1)	0	0	2014 年(1)
皇民歧視	0	2014 年(1)	0	2014 年(1)
中略				
保險歧視	2015 年(1)	0	0	2015 年(1)
精神障礙歧視	2015 年(1)	0	0	2015 年(1)
中略				
血統歧視	0	2016 年(1)	0	2016 年(1)
亞裔歧視	0	0	2016 年(1)	2016 年(1)
加薪條例歧視	0	0	2016 年(1)	2016 年(1)

大齡歧視	2016 年(1)	0	0	2016 年(1)
隔離歧視	0	0	2016 年(1)	2016 年(1)
愛滋歧視	0	0	2016 年(1)	2016 年(1)
中略				
職業歧視	0	0	2016 年(2)	2016 年(2)
排灣族歧視	0	2017 年(1)	0	2017 年(1)
性別與性傾向歧視	2017 年(1)	0	0	2017 年(1)
就業「外貌」歧視	2017 年(1)	0	0	2017 年(1)
員工歧視	2017 年(1)	0	0	2017 年(1)
語言歧視	0	0	2017 年(1)	2017 年(1)
下略				

由表 11 可知，“歧視”有多元的前加成分，但與前加成分的連結大多不強，許多“～歧視”合成詞的使用率並不高。

4.2.3. “～霸凌”

本次調查範圍內查得的“霸凌”單獨使用的狀況雖然不是很多，但仍有相當的用例說明“霸凌”有可當名詞及動詞的用法³⁶，以確認前揭表 6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4.0 版無法查得的“霸凌”的詞類。除如“霸凌行為”（2008/11《師友月刊》等）、“霸凌經驗”（2011 年、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等）、“霸凌者”（2012/12《應用心理研究》等）等“霸凌”作合成詞前項要素的用法以外，“～霸凌”合成詞整理如表 12（篇幅限制僅列出使用於標題中超過 10 次的語詞）。

表 12 “～霸凌”在文章標題內使用的情形（次數超過 10 次者）

	博碩士論文	期刊文章	聯合報	計
校園霸凌	2008~2018 年 (166)	2004~2018 年 (53)	2004~2018 年 (45)	2004~2018 年 (264)
言語霸凌	2005~2012 年 (2)	0	2008~2018 年 (9)	2005~2018 年 (11)
反霸凌	2011~2017 年 (18)	2010~2016 年 (10)	2005~2017 年 (102)	2005~2017 年 (130)

³⁶ 如“一則登報啟事—母親解決霸凌的問題了嗎？”（2014/2《台灣教育》）、“福島與霸凌”（2012/9/15《聯合報》）中的“霸凌”作名詞，“台中市國小霸凌與被霸凌學生情況之研究—以龍井區為例”（2012 年、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論文）、“霸凌學弟強灌酒？東華要查”（2015/3/26《聯合報》）中的“霸凌”則作動詞等。

性霸凌	2010~年 2017(10)	2011~2017 年 (11)	2006~2013 年 (12)	2006~2017 年 (33)
防霸凌	0	2016 年(2)	2007~2012 年 (12)	2007~2016 年 (14)
職場霸凌	2008~2018 年 (60)	2011~2018 年 (12)	2012~2016 年 (4)	2008~2018 年 (76)
網路霸凌	2008~2018 年 (110)	2008~2018 年 (27)	2008~2018 年 (43)	2008~2018 年 (180)
關係霸凌	2012~2018 年 (21)	2012~2018 年 (7)	2013 年(1)	2012~2018 年 (29)

4.2.4. “～虐待”

整理調查範圍內查得的“虐待”多單獨當動詞或名詞來使用，如“反誣聯軍虐待匪俘”(1951/11/23《聯合報》)、“養女不堪虐待 臥軌自殺遇救”(1952/3/16《聯合報》)等。

有關“～虐待”的合成詞如表 13(篇幅限制，在此僅列出使用於標題中超過 10 次的語詞)。由表 13 可知使用最多的是“性虐待”，其次依序為“兒童虐待”、“精神虐待”及“老人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是在性及精神方面予以虐待(虐待的層面、方向)，而“老人虐待”和“兒童虐待”則是對老人及兒童進行虐待，這種以(虐待的)對象加上“虐待”的合成詞尚有“婦女虐待”(1997/9《律師雜誌》)、“兒童青少年虐待”(1998/8/2《聯合報》)、“配偶虐待”(1998/11/13《聯合報》等)、“自我虐待”(1999/10/27《聯合報》等)、“兒少虐待”(2016/11/22《聯合報》)、“動物虐待”(2017 年、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等，居“～虐待”合成詞的多數，並且還產生了“兒虐”(2002 年、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等)縮略的用法。

表 13 “～虐待”在文章標題內使用的情形(次數超過 10 次者)

	博碩士論文	期刊文章	聯合報	計
性虐待	1998~2016 年 (8)	2001~2018 年 (4)	1956~2014 年 (54)	1956~2015 年 (66)
精神虐待	2006~2018 年 (4)	2001~2012 年 (2)	1962~2017 年 (23)	1962~2018 年 (29)
兒童虐待	1989~2018 年 (30)	1989~2017 年 (26)	1990~2003 年 (4)	1989~2018 年 (60)
老人虐待	2002~2011 年 (6)	2004~2018 年 (11)	1998 年(1)	1998~2018 年 (18)

4.2.5. “～暴力”

或許因為“暴力”可作普通名詞，因此“～暴力”的合成詞非常多元。包含人+“暴力”結構的“青少年暴力”（1997/10/17《聯合報》等）、“少年暴力”（1992/6/20《聯合報》等）、“男性暴力”（1997/5/11《聯合報》等）、“親密伴侶暴力”（2005年、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等）等，場所／機構+“暴力”結構的“家庭暴力”（2001/6《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等）、“校園暴力”（1991/11《鵝湖月刊》等）、“國會暴力”（1991/4/13《聯合報》等）、“病房暴力”（2009/2《志為護理-慈濟護理雜誌》等）、“職場暴力”（2008年、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論文等）、“急診室暴力”（2012/10/11《聯合報》等）等，抽象領域+“暴力”結構的“學術暴力”（2003/1/27《聯合報》）、“網路暴力”（2005/3/1《聯合報》等），工具+“暴力”結構的“語言暴力”（2009年、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等）、“拳頭暴力”（1991/5/11《聯合報》等）等，形容詞+“暴力”結構的“軟暴力”（2010/5/27《聯合報》）、“冷暴力”（2011/7/24《聯合報》等）等。

此次調查範圍內使用最多超過百次的前三個“～暴力”的合成詞分別是“家庭暴力”、“婚姻暴力”和“校園暴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中對“婚姻暴力”的釋義是“夫妻間因無法適切處理婚姻所帶來的壓力，而發生對彼此精神、身體、性行為等方面的暴力傷害”，相對地，“家庭暴力”的範圍對象不僅限於婚姻關係，更廣及家庭成員³⁷。

4.3. “～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比較

整理前節(4.2. 論文、報章調查結果)論文、報章中各年“～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的數量如表 14。

表 14 “～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數(異なり；type)

	“～騷擾”	“～歧視”	“～霸凌”	“～虐待”	“～暴力”	計
1951~1959年	1	1	0	1	0	3

³⁷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示“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9/7 檢索)）

1960~1969 年	1	4	0	1	4	10
1970~1979 年	3	1	0	1	3	8
1980~1989 年	9	3	0	1	28	41
1990~1999 年	16	22	0	12	58	108
2000~2009 年	8	50	9	8	57	132
2010~2018 年	9	69	43	4	41	166
計	47	150	52	28	191	468

由表 14 可知“暴力”的造詞能力最強，“虐待”的造詞能力最弱，“～騷擾”的合成詞雖然具一定的數量，但其中含不少的“～性騷擾”，亦即“～”＋“性騷擾”這樣結構的詞居多數。

這五個詞的意義方面，鍾(2011:9)指出在荷蘭霸凌彷彿一種無聲的“鼠疫”，故稱之為‘pest’³⁸，闖(2004:11)說在美國某些州將霸凌行為看作騷擾，在蘇格蘭認為霸凌行為是一種虐待，而柯(1995)則將 1994 年 Kim Zarzour 的《Battling the School-Yard Bully》譯為《校園暴力》，但一般均同意霸凌研究先驅學者 Olweus(1999:31)對霸凌“故意的傷害行為、長期、重複、力量失衡”的定義³⁹。因此鍾(2011:11-12)認為霸凌與暴力有重疊之處，但霸凌更強調重複性與對角色之間不對稱的權力關係⁴⁰。不過，“～霸凌”中如“面試霸凌”(2012/2/22《聯合報》⁴¹)、“捷運霸凌”(2015/7/17《聯合報》⁴²)等未必符合 Olweus(1999)、鍾(2011)等對霸凌所下定義中包含的“長期、重複”等特徵。也就是說，在臺灣對於“霸凌”一詞的使用未必像學者那樣精準講究，“霸凌”一詞的使用對象範圍可能還會擴大。

另外，根據前揭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

³⁸ 本文作者查詢《The New Routledge Dutch Dictionary Dutch-English/English-Dutch》則顯示 pesten 有 pester、tease 的意思。

³⁹ Olweus(1999:31)(收於 P.K. Smith 等(1999))。

⁴⁰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則明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⁴¹ 該篇報導表示“面試何嘗不是對不善表達或害羞的孩子的另一種霸凌？”。

⁴² 該報導為“一樁本土「眼鏡男」和外籍「鬍鬚男」在台北捷運上的口角”事件。

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的定義，及該法對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的明示，可以推知騷擾可視為暴力的一部分。

再者，前節(2. 文獻回顧)中張(2014)表示“霸凌必然是歧視，歧視未必是霸凌”，但實際上霸凌可能出自忌妒⁴³、甚至自卑⁴⁴。

前述《1700 对近义词语用法对比》表示““看不起”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歧视”的对象只能是人”。但在本研究調查所得之“動物歧視”(2005/8/25《聯合報》⁴⁵)、“價格歧視”(1992/8/14《聯合報》⁴⁶等)、“學科歧視”(2002/1《學校行政》⁴⁷)等實例並不支持這個說法。而前揭表 3《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亦提示“歧視”是“以苛刻殘暴的態度對待他人或動物”之意，對象可以是動物。

另在前加成分為人的結構上，本研究結果歸納出：如“婦女歧視”(2011/5/21《聯合報》)、“老人歧視”(2010/6《長庚護理》等)等人+“歧視”，及“兒童青少年虐待”(1998/8/2《聯合報》)、“老人虐待”(2002 年，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等)等人+“虐待”結構中的人是歧視、虐待等的受害者⁴⁸。相對地，“青少年暴力”、“少年暴力”、“男性暴力”等人+“暴力”結構中的人卻是施暴的動作主。此乃因為“歧視”、“虐待”是及物動詞，而“暴力”是不及物動詞的關係。這可說是人+“歧視”、“虐待”及人+“暴力”構詞中最常見的形態。

此外，本研究也查得如印度教徒作歧視的動作主的“印度教徒歧視”(2008/7/28《聯合報》)⁴⁹等少數的用例，再加上前揭註釋 48 提示的“狗騷擾”中的“狗”是動作主的例子，可以顯示人(或動物)作主詞+“騷擾”、“歧視”的構詞也是可能的。而此

⁴³ 游(2013:48)。

⁴⁴ 2018/6/27《人間福報》。

⁴⁵ 報導名為“沈三白鞭蛤蟆 是動物歧視？九年一貫教材 農委會有意見 國立編譯館認為文學作品 不要太嚴肅”。

⁴⁶ 該報導內容顯示：公平會近來針對進口商品，如奶粉、化妝品、藥品等查價，都發現有數倍以上不合理的價差，公平會正著手調查是否有國際價格歧視的問題…如果國際真有對台灣價格歧視，消費者以為「貴就是好」心態也要負一部分責任…。

⁴⁷ 該文摘要是表示：九年國教實施以來，國中各學科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不一，主副科之間亦有輕重緩急之別，是以形成「學科歧視」之現象。

⁴⁸ 而在此次調查範圍內未查得人+“騷擾”結構的合成詞，但 1998/4/7《聯合報》“生活中狗騷擾，家犬甚於野犬 髒亂、噪音、威脅咬人，最讓民眾不滿”中“狗騷擾”的“狗”是動作主。

⁴⁹ 名為“印度教徒歧視 穆斯林以暴制暴”的報導中有“印度激進穆斯林作亂的動機之一，是抗議穆斯林在印度被歧視”等敘述。

次調查範圍內雖未查得明確的人(或動物)作主詞+“虐待”的構詞例，但如“自我虐待”(1999/10/27《聯合報》等)中的“自我”既是動作主也是受虐的對象，“配偶虐待”(1988/3/8《聯合報》等)可能是夫對妻施以虐待，也可能是妻對夫進行虐待⁵⁰。

另一方面，本研究還查得兒童是暴力受害者的“兒童暴力”(2016/7/18《聯合報》)⁵¹的例子，與前列大多的人+“暴力”結構中的人是施暴動作主的情況不同。

5. 結語

由本研究結果首先可知，造詞能力極強的日語「～ハラスメント」(或「～ハラ」)翻譯成中文時可能可以對應“～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等，但中文的“騷擾”範圍不及“暴力”範圍大，“騷擾”造詞能力不若“暴力”、“歧視”與“霸凌”強，且“～騷擾”的合成詞以“～性騷擾”為多。

其次，在臺灣一般使用“霸凌”一詞的狀況並不完全符合學術上的定義應包含“長期、重複”等特徵，以“霸凌”自出現以來相對極短的時間即出現相當多的“～霸凌”合成詞，可以推估“～霸凌”的使用對象範圍可能還會擴大。

第三，“歧視”的對象多半是人，但並非絕對。

第四，由於“歧視”、“虐待”是及物動詞，而“暴力”是不及物動詞，因此通常人+“歧視”、“虐待”結構中的人是歧視、虐待等的受害者，而人+“暴力”結構中的人則是施暴的動作主，但有少數例外。

雖然在“～騷擾”、“～歧視”、“～霸凌”、“～虐待”、“～暴力”等合成詞詞彙化的過程及構詞上仍有許多尚待釐清的地方，但希望本研究上述的研究結果能提供日中翻譯及臺灣人日語學習者和學習中文的日本人作為參考。

致謝:本研究為科技部計畫(MOST 107-2410-H-011-007 -)成果之一部分，謹此銘謝。

⁵⁰ “配偶虐待是指被配偶故意施暴造成痛苦或傷害。百分之九十以上受害者是女性，丈夫被虐待的事件較為少見”(1988/11/13《聯合報》)。

⁵¹ 名為“聯合國金援 終結兒童暴力”的報導中有“全力終結針對兒童的凌虐、剝削、人口走私與衝突產生的暴力”等敘述。但在1998/8《師友月刊》“電視媒體與兒童暴力”一文中的“兒童暴力”指的卻是兒童不當模仿電視，進而成為施行暴力的人。

參考文獻

日文

- 『易林本節用集』(1597 年左右)
(<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2543886?tocOpen=1>)(2018/12/21 檢
索)
- 王敏東(2017)「語彙的に見る「セクハラ」」『台灣日本語文學報』42、pp. 53-77
- 京都大学文学部国語学国文学研究室編(1967)『天治本 新撰字鏡(増訂版)』、京都：
臨川書店
- 佐原加奈子(2006/10/27)「患者ハラスメントを8割弱の医師が経験」『日経メディカ
ル』
(<https://medical.nikkeibp.co.jp/leaf/mem/pub/report/200610/501721.html>)(2
018/9/17 檢索)
- 鈴木雅美(2018)「食文化に関する異言語間情報共有の課題」『人工知能学会全国大会
論文集 第32回全国大会』、pp. 1-2
- 『日本国語大辞典』、『デジタル大辞泉』、『新選漢和辞典 Web版』(Japan Knowledge
(<https://japanknowledge.com/lib/search/basic/>))
- 丸川誠司(2005)「詩と翻訳(不)可能性の問題について(2)」『早稲田大学教育学部 学
術研究(外国語・外国文学編)』53、pp. 71-87
- 林慧君(2018)「造語成分的な省略形外来語形態素に関して一生産性の低い要素を中心
に一」『台大日本語文研究』35、pp. 113-139

英文

- Osselton, N. E. The New Routledge Dutch Dictionary Dutch-English/English-Dutch.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http://www.oed.com/>)
- P.K. Smith[et al.]. The nature of school bullying: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中文

- (2017/4/27)YAHOO!時尚美妝「另一半的體味讓人無法靠近?!輕鬆解決「味道騷

擾」(<https://style.yahoo.com.tw/%E5%8F%A6%E4%B8%80%E5%8D%8A%E7%9A%84%E9%AB%94%E5%91%B3%E8%AE%93%E4%BA%BA%E7%84%A1%E6%B3%95%E9%9D%A0%E8%BF%91%E8%BC%95%E9%AC%86%E8%A7%A3%E6%B1%BA%E5%91%B3%E9%81%93%E9%A8%B7%E6%93%BE%E7%9A%84%E9%AB%94%E8%87%AD%E5%B0%8D%E7%AD%96-020045520.html>)(2018/8/15 檢索)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ccd=UQPsf5&o=e0&sec=sec1&index=1>)

Kim Zarzour 著；柯清心譯，《校園暴力》，臺北：遠流出版，1995 年。

王艾录，「论汉语复合词的语言价值」《盐城师范学院学报》第 28 卷第 6 期，pp. 65-69，2008 年。

王意婷・陳浩然・潘依婷，「基於中介語語料庫之近義動詞混用情形調查與分析—以「幫」、「幫助」、「幫忙」及「變」、「變得」、「變成」為例」《華語文教學研究》10 卷 3 期，pp. 41-64，2013 年。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2018/9/9 檢索)

孫常叙，《漢語詞彙》，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57 年。

朱景松主編，《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9 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2018/8/15 檢索)

李雅雯(2018/4/19)「就服法修法 不得歧視理由加入「星座」、「血型」」《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00532>)(2018/9/21 檢索)

李鑒・單耀海總主編，《中華大辭林》，臺北：五南出版社，2012 年。

周明，《日漢翻譯教程》，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4 年。

季旭昇總主審，《新編 東方國語辭典》，臺北：東方出版社，2008 年。

陳桂成，「同義詞的確認與組合」《辭書研究》3，pp. 52-59，2005 年。

徐天云，「主從複合詞前加成分的双重語義功能」《漢語學習》6，pp. 41-45，2007 年。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辭源》，臺北：遠流出版，1989 年。

國語日報出版中心主編，《新編 國語日報辭典》，臺北：國語日報社，2010 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https://www.awakening.org.tw/faq/category/59>)

崇輝(2018/6/27)「霸凌源於自卑」《人間福報》

(<http://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510545>)(2018/9/14 檢索)

張金權，「有關「平等」、「歧視」、「霸凌」你/妳真的懂了嗎？」《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7，pp. 80-83，2014 年。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issue.asp>)

游美惠，「多元性別特質與校園中的性／別霸凌事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4 卷 3 期，pp. 48-55，2013 年。

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www.airitilibrary.com/Home/About>)

楊寄洲，《1700 对近义词语用法对比》，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05 年。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輯，《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5 年。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9173a>

G/login?jstimes=1&loadingjs=1&o=dwebmge&ssoauth=1&cache=1532659563381)

歐秀慧，「以概念融合理論解析同近義並列複合詞」《語教新視野》5，pp. 24-40，2016 年。

盧怡君，「現代德、漢語複合詞構詞法之比較」《臺德學刊》13，pp. 212-236，2007 年。

聯合報(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Index#fm>)

鍾金貴，《霸凌行為之研究－以聖經中約瑟事件為例》，中壢：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閻慧英，《國中校園欺凌行為之個案研究》，花蓮：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